

**公益信託律勝教育基金**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律勝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發放獎助學金予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之台南市各小學、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學在學學生或其他縣市之學生，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及
- (二) 捐助或贊助教育團體、機構或活動，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 (三) 其他為達成提昇教育目的所須之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捐助獎助學金計__名，每人____~____元。	0	
2	於 108 年 9 月 1 日捐助營運經費給教育團體機構計 <u>10</u> 個，每單位 <u>50,000</u> 元。	500,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新臺幣 500,00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561,411 元(詳收支計算表)。
-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8,738,841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500,000 元。

信託監察人：張裕宏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律勝教育基金  
108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91	0.02	捐贈支出	500,000	90.62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400,000	71.25	管理費	50,000	9.0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61,320	28.73	其他費用-匯費	150	0.03
			其他費用-印花稅	1,600	0.29
					0.00
合計	561,411	100.00	合計	551,750	100.00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400,000。

信託監察人：張裕宏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律勝教育基金  
108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32,857	0.84	信託資本	8,738,841	222.12
基金投資-國外	3,901,479	99.16	累積盈虧	-4,814,166	-122.36
			本期損益	9,661	0.25
合計	3,934,336	100.00	合計	3,934,336	100.00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張裕宏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律勝教育基金

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32,857	32,857	華銀營業部
基金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	單位	909.183 單位 @140.09	3,901,479	3,684,919 (108年底淨值 @135.01)	
合計				3,934,336	3,717,776	

信託監察人：張裕宏



(留存簽章式樣)

契約編號：20061K0004-0  
統一編號：48837653  
契約名稱：公益信託律勝教育基金  
捐助日期：108/01/01 - 108/12/31

公益信託捐助明細表

列印日期：109/02/07  
列印時間：13:29:50  
頁次：1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捐助日期	受益人	金額	實施內容(註)
108/09/17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財團法人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108/09/1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0,000	2
小計：10 筆		500,000	
總計：10 筆		500,000	

(註) 實施內容說明

- 1 獎助學金
- 2 教育團體機構或活動，以作為其營運經費